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2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請假）、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請假）、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于處長建國、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陳代理組長天威、饒主任瑞恭、蔡專員玉敏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2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12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前於113年7月31日、8月23日及8月28日等3日，偕同本市中壢區公所選務承辦人前往設置於民宅之投開票所進行現場會勘，並針對相關空間配置、燈光照明設備及無障礙設施等進行討論與確認。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於113年9月10日至9月14日舉辦2024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計有印度、孟加拉、蒙古、菲律賓、馬爾地夫、韓國等6國，及國

際選舉制度基金會（IFES）代表共 21 人來臺與會。本會依中選會 113 年 8 月 28 日召開之籌辦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於外賓抵臺、離臺期間，由本會全體同仁至桃園國際機場協助辦理本次大會來臺外賓接、送機及通關禮遇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鎮區 0968 投票所趙○○女士撕毀總統選舉票案，趙女士於期限內未繳交罰鍰，經本會於 113 年 8 月 8 日寄送催繳函後，於同年月 13 日提出訴願書表示不服本會裁處結果，本會依訴願法 58 條規定，於 9 月 11 日檢具訴願答辯書及必要之相關文件送中選會審議。
-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劉○○及張○○涉嫌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中選會函請本會依該會 105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31 號函示規定，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認涉有違反選罷法之事件並應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再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本案將再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做出建議案後，提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20 分。